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924)号

项目名称: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建设单位: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人 员：张盛、陈亦平、薛志福、孙敦春、李慧君、王燕、
郭云花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3984199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旧县村施家桥北河南岸				
主要产品名称	3080m 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设计生产能力	3080m 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07年4月13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07年5月		
调试时间	2007年10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9.29-9.30 2018.11.9-11.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保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 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2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2、《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7 年 4 月 13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2007年4月30日）；</p> <p>14、《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9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污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参照执行标准
	pH 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2.废气		
	<p>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类功能区</td> <td>60d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总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2类功能区	60dB（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2类功能区	60dB（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拟建于溧阳市南渡镇旧县村施家桥，中河北岸边。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3080 平方米。

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编制完成《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审批意见，200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20 万元，现已达到 3080m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1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3080m ² 黄沙、煤、石灰中转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雨水和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中河；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	增设的雾炮机产生噪声，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于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产生污泥，收集后填埋；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吊机	/	2
2	雾炮机	/	1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企业无法提供水费单，根据本企业生产经验，提供年用水量数据约为 300t，堆场冲洗地面水 100t/a，则员工生活用水 200t/a，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90%，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8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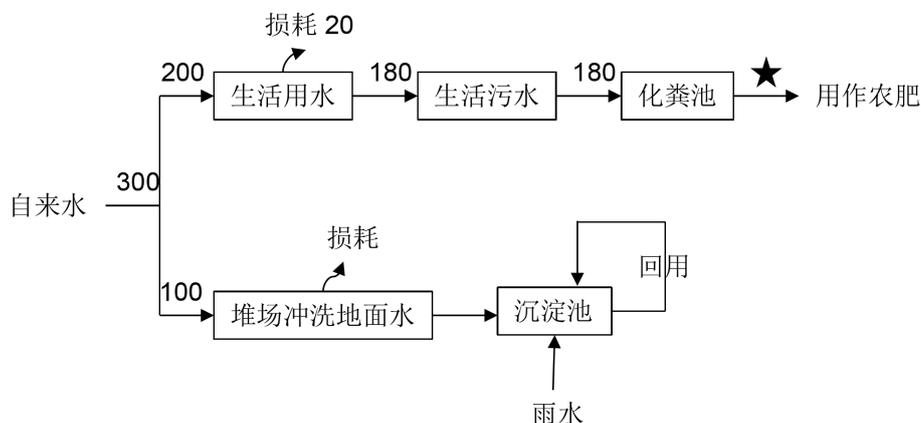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产污环节

1、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

(2) 废气

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针对吊车、雾炮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降低噪声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是对黄沙、煤、石灰中转，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

表 2-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3
污泥	一般固废	/	/	填埋	/	2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	本项目堆场废水（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中河	本项目堆场废水（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	废水不排放，减少污染因子外排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堆场地面已完成硬化，增设雾炮机、防尘网、覆盖网等有效降低扬尘影响，剩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增加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原环评中无雾炮机	增设雾炮机，有效抑尘	雾炮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固废处理	环评未提及沉淀池污泥产生及处置	由于沉淀池废水变更为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产生污泥	新增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作填埋处置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 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全厂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	降解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堆场废水（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中河	经沉淀池沉淀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污染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污泥	/	/	新增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置
噪声	吊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	持续排放	增设雾炮机，产生一定噪声，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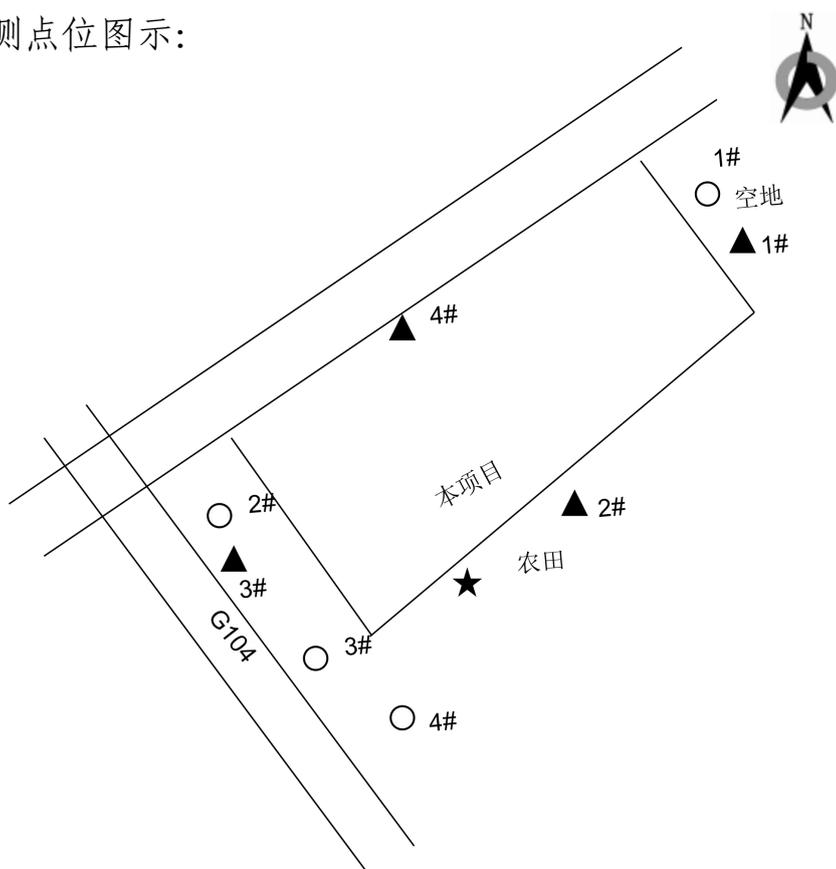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30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9.29	晴	101.6	26.4	56.7	1.2	北
2018.9.30	晴	101.4	27.0	57.0	0.9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报告表总结论	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可行。
报告表建议	无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站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规定的 2 里标准。	<p>在高噪声机械设备上采取减振措施，选用变频电机，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p> <p>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2、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地下渗漏。堆场露天场地初期雨水须经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方可排放。	<p>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p> <p>经监测，生活污水出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p>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严禁将各类经营废物等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理，不外排。</p>
4、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p>根据现场核实，已经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一个。</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2、3、4)	已检定
2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5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6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9.29	声校准器	94	93.7	93.7	合格
2018.9.30	AWA6221B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堆场扬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厂界紧邻河流，噪声点位设在厂界上。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连富贸易有限公司黄沙、煤、石灰中转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9月30日、11月9日、11月1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1~表7-3。

其中表7-1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 口	2018.11.9	pH 值	7.89	8.02	7.98	7.92	7.89~8.02	5.5~8.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	27	23	24	25	200	/	
		悬浮物	6	7	7	5	6	100	/	
	2018.11.10	pH 值	7.93	7.97	7.89	7.96	7.89~7.97	5.5~8.5	/	
		化学需氧量	24	23	25	25	24	200	/	
		悬浮物	6	7	6	6	6	100	/	
结论	生活污水出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9.29	1#	0.150	0.133	0.133	0.150	/	/	1、1#为参照点， 无限值要求； 2018.9.29、30 风向 均为北风
			2#	0.183	0.167	0.200	0.200	1.0	/	
			3#	0.217	0.183	0.167	0.217			
			4#	0.200	0.200	0.183	0.200			
		2018.9.30	1#	0.133	0.150	0.133	0.150			
			2#	0.183	0.217	0.150	0.217	1.0	/	
			3#	0.200	0.233	0.200	0.233			
			4#	0.217	0.200	0.200	0.21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9.29	1# (北厂界)	53.5	/	60	/	0	/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9月29日、9月30日天气晴，风速<5m/s。
	2# (东厂界)	55.8	/			0	/	
	3# (南厂界)	59.3	/			0	/	
	4# (西厂界)	57.4	/			0	/	
2018.9.30	1# (北厂界)	54.1	/	60	/	0	/	
	2# (东厂界)	55.4	/			0	/	
	3# (南厂界)	58.7	/			0	/	
	4# (西厂界)	56.2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备注		本项目雨水和冲洗地面、抑尘等产生的堆场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和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作农田肥料，故不核算生活污水总量。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8年11月9日、1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达到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8年9月29日、3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9月29日、30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作填埋处置。

5、总量控制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1、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露天场地初期雨水经四周排水明沟收集进入沉淀池。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堆场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